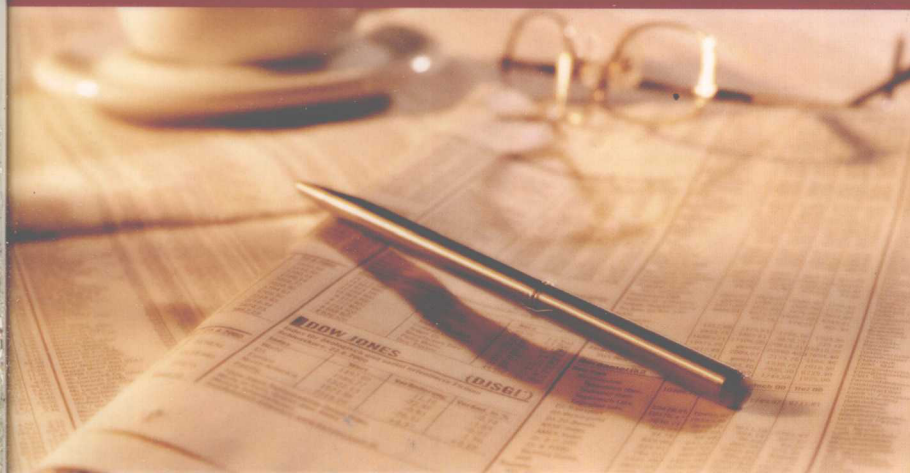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 与贸易融资

CA
INTERNATION
AND

案例分析

□ 原擒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结算 与贸易融资

CAS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RADE FINANCE

案例分析

□ 原擒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融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案例分析 (Guoji Jiesuan yu Maoyi Rongzi Anli Fenxi) / 原擒龙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49 - 5364 - 3

I. 国… II. 原… III. ①国际结算②国际贸易—融资 IV. ①F830.73
②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028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364 - 3/F. 492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Cas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rade Finance

编委会

主 编：原擒龙

副主编：华 明 荆 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森	王 滨	王丽君	王桂杰	文 芬
石燕平	朱 江	李 翔	张 茜	张晓纛
邱 婷	胡 欣	胡天行	夏 霖	曾 娟

序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因业务风险小、收益高、业务的延展性强等特点成为近年来各商业银行竞相发展的一项业务。然而，由于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本身具有的复杂性，以及与国际贸易背景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业务处理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种各样的业务纠纷。在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实务中，如果业务纠纷不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但可能造成商业银行的损失，而且有可能失去客户对银行的信任。因此，妥善解决业务纠纷是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风险管理能力的一项重要考验，也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全球综合服务能力、市场占比和影响力的提高。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早在 1984 年成立之初就开始办理国际结算业务。近年来，工商银行全力推进跨国经营战略，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业务品种不断丰富，规模不断增长。在不断增强竞争“硬实力”的同时，工商银行也一直在关注风险管理和纠纷处理能力等“软实力”的提高。在办理国际业务的 25 年里，工商银行从业务实例中积累业务经验，不断总结有代表性的业务案例，为国际业务从业人员办理业务、处理纠纷提供了极好的参考材料。

早在 2001 年，工商银行就组织编写了一本《国际业务案例分析》，汇集了工商银行自 1984 年开办国际业务以来十余年的业务经验，出版后广受欢迎。这本《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案例分析》正是承继《国际业务案例分析》的编写思路，组织全行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的前、后台业务人员，甄选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业务和典型案例汇编而成的。本书共精选近年来的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案例共 100 篇。与现有的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案例是工商银行全行最近几年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总结，涵盖了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的几乎所有业务品种，具有广泛性。由于国际结算业务主要遵循的国际惯例是全球统一的，这些案例对于商业银行的业务开展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第二，书中所甄选的案例全部为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时效性很强。近年来关于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理论的书籍层出不穷，但案例分析方面的书籍却十分匮乏。本书中的案例都取自近年来的银行实务，无论是作为实际业务操作中的参考还是对国际业务的研究者来说，都是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

第三，书中的各个案例独立而成，不仅有生动的案例描述，更有详细深入的案例分析。书中每篇案例都包括业务背景、案情经过、案例分析、结论和启示等内容，不仅从银行角度对案例进行分析，也对办理业务的客户提出了风险防控的建议。读者可在案例的基础上深入思考，举一反三，辐射到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中的各个环节。

本书是工商银行对于近年来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案例汇总，也包含了在金融危机中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新思考。目前，中国银行业走向国际化、与国际金融体系接轨已是大势所趋。全球金融一体化有助于减少我国银行业在国际市场准入方面受到的限制，有利于国内银行拓展海外业务，实现跨国经营；但与此同时，不同市场间的风险和危机很容易波及其他地区的市场，中国不可能独善其身。愿我国商业银行汲取既往业务经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业务人员的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推动金融改革进程，走出一条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之路。



2009年11月25日

目录

案例 1	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独立性纠纷案	1
案例 2	开证行卷入贸易合同逾期承兑案	3
案例 3	进口开证申请审查案	5
案例 4	止付令引发拒付案	7
案例 5	对善意义付行身份认定的纠纷案	10
案例 6	涉嫌欺诈与信用证止付令案	13
案例 7	信用证项下提单被冻结纠纷案	16
案例 8	非物权单据的风险纠纷处理案	19
案例 9	信用证修改是否生效争议案	22
案例 10	信用证修改条款不明确导致付款纠纷案	24
案例 11	受益人未提交信用证修改书引发纠纷案	26
案例 12	限制议付导致付款延迟案	29
案例 13	溢装金额不设限争议案	31
案例 14	进口开证条款引发歧义案	33
案例 15	利用信用证歧义条款为出口商争取权益案	36
案例 16	未经受益人同意开证行修改偿付条款争议案	39
案例 17	偿付行无理借记开证行账户案	41
案例 18	数学计算导致不符点纠纷案	43
案例 19	传真报告出具方式引发争议案	45
案例 20	商品名称协调编码 (HS CODE) 纠纷案	47
案例 21	单据关联性争议案	50
案例 22	提交电子单据争议案	54

案例 23	银行保函作为信用证项下单据引发纠纷案	56
案例 24	丢失正本信用证引发风险案	59
案例 25	单据未寄保兑行导致保兑行付款责任解除案	62
案例 26	二次拒付有效性争议案	64
案例 27	开证行未及时退单遭索赔案	67
案例 28	开证行不当拒付案	69
案例 29	单据无理拒付后议付行催收纠纷案	72
案例 30	提单修改无证实案	75
案例 31	卸货港拼写错误引发争议案	77
案例 32	提单卸货港未注明国家纠纷案	79
案例 33	提单航程号纠纷案	81
案例 34	开证行对提单签署理解不同误判不符点案	83
案例 35	NVOCC 海运提单纠纷案	86
案例 36	迟交单判定争议案	88
案例 37	非工作日签收单据如何计算付款日期案	91
案例 38	背对背信用证欺诈案	93
案例 39	三角贸易背景下信用证结算纠纷案	97
案例 40	单据已承兑后退单案	100
案例 41	单据遗失案	103
案例 42	邮递过程中遗失单据案	106
案例 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业务处理案	108
案例 44	转让信用证项下交单期争议案	111
案例 45	转让信用证项下扣款纠纷案	113
案例 46	信用证项下提货担保争议案	116
案例 47	申请人错拿提单申请提货担保引发风险案	118
案例 48	婉拒提货担保业务申请案	121
案例 49	单据丢失情况下开立提货担保案	122
案例 50	成功从开证行处收回议付行费用案	123
案例 51	境内转递行处理单据高额扣费案	125
案例 52	出口信用证交单海外高额扣费纠纷案	127

案例 53	远期信用证提前索汇纠纷案	129
案例 54	备用信用证生效认定案	131
案例 55	保函项下未及时拒绝索赔引发风险案	134
案例 56	见索即付保函业务客户纠纷案	137
案例 57	见索即付保函的潜在索偿条件争议案	140
案例 58	混合型保函减额条款风险防范案	142
案例 59	保函转开费纠纷案	145
案例 60	客户伪造银行保函案	147
案例 61	代收行违反惯例无偿放单导致纠纷案	149
案例 62	进口代收项下代收行面函指示不当放单案	151
案例 63	D/P 远期付款方式引发纠纷案	153
案例 64	多重款项让渡关系下福费廷融资案	155
案例 65	福费廷业务索汇案	159
案例 66	福费廷业务无追索权之例外案	161
案例 67	买断型福费廷风险防范案	164
案例 68	买断型出口单保理风险管理案	166
案例 69	买断型融资性出口双保理应用案	169
案例 70	出口双保理索偿案	171
案例 71	利用国际保理业务成功收回应收账款案	174
案例 72	仓单质押融资案	176
案例 73	进口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货物监管案	180
案例 74	内外贸产品组合融资案	182
案例 75	贸易链客户风险案	184
案例 76	打包贷款融资风险管理案	186
案例 77	打包贷款不良案	188
案例 78	信用证撤销引发打包贷款融资风险案	190
案例 79	打包贷款贷后跟踪管理案	192
案例 80	出口发票融资不良案	194
案例 81	供应链中出口发票融资案	197
案例 82	出口发票融资风险防范案	199

案例 83	避免出口发票重复融资案	202
案例 84	进料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押汇融资案	204
案例 85	进口代付业务案	207
案例 86	LIBOR 波动引起的进口代付争议案	209
案例 87	出口发票融资和远期结汇组合产品案	211
案例 88	进口 T/T 融资与远期结售汇产品组合案	212
案例 89	进口 T/T 融资与远期售汇组合案	214
案例 90	境外远期外汇交易与全额人民币质押进口贸易融资组合案	216
案例 91	贸易融资产品组合案	219
案例 92	境外工程承包综合金融服务案	222
案例 93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开证案	226
案例 94	外保内贷与出口信用证案	228
案例 95	履约保函内外联动案	231
案例 96	运用贸易融资产品化解开证行无理拒付案	233
案例 97	出口信用保险下拒付案	236
案例 98	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案	238
案例 99	境外承包项下背对背开证案	240
案例 100	因盗油事件引起的信用证套现案	243
后记		245

案例 1

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的独立性纠纷案

背景

业务类型：信用证结算

开证行：I 银行

议付行：N 银行

申请人：A 公司

受益人：B 公司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即期议付信用证

案情经过

2007 年 8 月 1 日，B 公司向 N 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一套，N 银行议付该笔单据并以单证相符向开证行寄单。8 月 7 日，N 银行收到开证行 I 银行拒付报文，提示不符点为：根据 03ECE036 号合同，发票货描部分缺少“AVERAGE”一词。

经 N 银行审核，信用证货描部分并无“AVERAGE”一词。8 月 8 日，N 银行致电开证行拒绝接受不符点，指出所有单据相符，货描和信用证规定完全一致，I 银行应立即付款，且所有单据的审核应以信用证条款为依据而非合同。

8 月 12 日，开证行 I 银行回电重申：“货描部分指出是依据合同号 03ECE036，经审查合同，合同货描有该词，发票上没有 AVERAGE”。言外之意是，发票货描中既然提到合同，就要跟合同内容一致。

8 月 13 日，N 银行再次致电开证行，明确表示 I 银行对不符点的解释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根据《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第 4 条：“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N 银行同时指出，开证行的不合理拒付系逃避其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受益人的权益，而且也影响其自身声誉，请其关注此事并尽快付款。

在积极交涉的同时，N 银行亦建议受益人 B 公司接洽申请人 A 公司，通过买卖双方磋商渠道解决付款问题。

最后经过多方努力，开证行最终于 9 月 8 日付款。

案例分析

依据 UCP600 第 4 条, 信用证就其性质而言, 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该合同的任何援引, 银行也与该合同完全无关, 且不受其约束。

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 并且构成相符交单, 则开证行必须承付。开证行自开立信用证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承付责任。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相符交单并将单据转给开证行之后, 开证行即承担偿付该指定银行的责任。

在信用证业务中, 信用证是开证行的付款承诺, 开证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实务中, 有些开证行由于在开证时没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如未要求交纳开证保证金) 或虽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但不愿影响与客户的关系, 出现故意拖延付款情况。

在本案中, 开证行的拒付违背了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以合同内容不符为由拒付, 违背了国际惯例。开证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 偏袒申请人拖延付款, 甚至对 N 银行的电报查询置之不理, 拖延付款, 严重损害了自身声誉。在本案中, N 银行为维护受益人利益据理力争, 先后三次致电开证行, 对其不合理拒付进行交涉, 最终迫使开证行付款。

结论和启示

信用证业务中要坚持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无论是进出口商, 还是银行, 都不要试图通过信用证之外的合同提出拒付抗辩。作为银行, 拒付信用证项下单据, 提出的不符点一定要符合国际惯例及信用证条款, 否则不仅有损自身信誉, 而且影响与代理行的关系。另外, 在出现纠纷时要做到据理力争,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案例 2

开证行卷入贸易合同迟期承兑案

背景

业务类型：信用证结算

开证行：I 银行

议付行：N 银行

受益人：B 公司

信用证类型：90 天远期承兑信用证

案情经过

2007 年 1 月 26 日，N 银行收到 B 公司交来一套出口单据，信用证为远期 90 天承兑信用证。N 银行审单后确认单证相符并于当日寄单。

寄单后 N 银行迟迟没收到开证行 I 银行的承兑电文及任何其他信息。N 银行查询快递公司，确认 I 银行已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处理时间后，立即发电文要求 I 银行承兑。

在仍没有得到 I 银行回电情况下，N 银行联系 B 公司查询原委。B 公司确认进口商认为此次出口货物存在质量瑕疵，要求开证行推迟承兑。N 银行了解情况后，确认 I 银行违背了国际惯例和信用证独立性原则。N 银行向 B 公司详细解释了相关惯例及应采取的立场，并随即发电文到 I 银行及其总行申明立场，催促其及时承兑，先后发电文 5 次，但仍未收到回复。

在 I 银行保持沉默的情况下，N 银行同时获知 I 银行曾多次出现类似情况的信息，因此最后决定通过其在本国的代表处施压加快问题解决。N 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致电 I 银行代表处说明情况，并把相关业务资料和联系报文传真过去。由于 N 银行在这一问题上理据充分，再加上通过 I 银行代表处进行内部协调，最终 N 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收到 I 银行的承兑报文。I 银行也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按时付款，此笔业务最终妥善解决。

案例分析

根据 UCP500 第 4 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

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第13条b款规定：开证行审核单据的时间是从其收到单据翌日起算7个银行工作日。如若不然，根据第14条e款规定，开证行则无权宣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此案中I银行未能在收到单据翌日起的7个银行工作日内发送拒付通知，则表明其已经接受了单据而无权宣称单证不符，且应于到期日付款。但是I银行既不拒付也不承兑，而采取沉默态度，开证行卷入贸易争端有违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最终损害的是开证行自己的信誉。

结论和启示

1. 信用证独立于合同和相关的货物。无论银行还是进出口双方，只能在保证信用证独立性的前提下维护自身权益。在本案中，针对货物瑕疵，进口方违反信用证独立性原则，要求开证行延期承兑，选择了错误的止损方法，反而可能延误解决问题的时机。因此，进口方应在合同订立和信用证开立前，对货品质量和货损责任进行明确规定以保障自身权益，并事先约定纠纷解决方法，这样一旦出现问题，可以及时通过正当途径（如仲裁等）维护自身权益。

2. 通过代理行的代表处沟通信息解决问题是处理与代理行争端的有效途径。在遇到类似情况时，除了要及早与开证行代表处联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向本行代理行业务部门反映，一方面可以让全行全面了解代理的服务等情况，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更高层面的对外沟通促使问题及早解决。

3. 随着银行、运输、保险实务的发展，国际惯例也在不断更新，从业人员需要不断学习，更新知识。该案发生在2007年7月1日以前，此后UCP600生效并把银行处理单据的最长时间由7个银行工作日修改为5个工作日，这也要求从业人员更加高效处理单据事务。

案例 3

进口开证申请审查案

背景

业务类型：进口信用证

申请人：A 公司

受益人：B 公司

开证行：I 银行

案情经过

A 公司向 I 银行提出开证申请，进口货物是废铁轨，要求开立付款信用证，要求信用证可转让、可循环并由保兑行加具保兑。

该信用证申请含有如下内容：

(1) 受益人 B 公司在新加坡，通知行（保兑行）在哈萨克斯坦，第二通知行在韩国，起运港在俄罗斯或肯尼亚。

(2) 特殊附加条款：要求银行分两批寄单。第一批单据包含发票、全套正本提单、起运港 SGS 证明等，开证行可对第一批单据无偿放单。申请人凭正本提单到港口提货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出具重量证明，申请人将 CIQ 证明发往受益人，受益人再通过银行交第二批单据即 CIQ 证书。银行只有收到全部两批单据后才付款。

I 银行对信用证申请条款进行初审，认为贸易背景和信用证申请条款诸多可疑，且信用证特殊附加条款对银行产生风险，遂进行了深入分析调查。I 银行向 A 公司充分解释该笔信用证潜在风险后，客户最终放弃了信用证申请，银行和客户得以规避风险。

案例分析

1. 关于开证申请的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分析。

第一，信用证的受益人、通知行（保兑行）、第二通知行、起运港所在国家都不同，不符合一般贸易和结算流转过程，整个贸易背景存有疑点。第二，该信用证

申请要求信用证加具保兑、可转让、可循环、凭保函生效，把信用证有关的操作方式都加上了，但实际业务中并不需要如此全面，条款可疑。第三，该证从俄罗斯或肯尼亚进口废铁轨，经网络调查，肯尼亚由于境内基础设施金属部件盗毁严重，已从2008年6月禁止废旧金属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起运地有疑点。第四，由于对此证贸易背景有怀疑，I银行联系了新加坡当地机构对B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客户两个股东是印度人，公司注册资本只有100新加坡元，公司背景可疑。综合上述问题，该信用证贸易背景有诸多可疑之处，存在欺诈风险。

2. 关于客户资质的分析。

由于信用证进口货物是废铁轨，中国进口废旧物资需要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备案，这需要对A公司的废旧物资进口资格进行核查。

3. 关于信用证条款的分析。

鉴于申请书的以上内容，为保护银行利益，信用证不应循环。由于信用证申请的保兑行是I银行哈萨克斯坦分支机构，而转让证保兑会有风险，信用证亦不应允许保兑。

关于信用证放单和付款的特殊附加条款，这种操作对开证行不利。如果到货港CIQ证书对申请人不利，申请人不提供给受益人，那么按信用证条款，申请人会拒绝付款。此时受益人已发货却无法收款，会要求开证行退单，但开证行已经无偿放单，很难做到完整退回第一批单据。开证行此时将会处于两难境地，并可能陷入法律纠纷。此条款对银行有风险，不宜开立信用证。

结论和启示

对于国际贸易来说，进出口企业的交易对手不在本国，由于地理、文化、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同，交易双方了解对方的难度增大，容易发生欺诈风险。银行进行业务营销、审查时也要特别注意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和风险条款的审查，为自己把住风险控制关口，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国际结算中还有买卖企业勾结，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的风险。本案中如果客户勾结，利用虚假货物或单据先行骗取保兑行资金，开证行根据信用证条款放单后，申请人可能拒付，银行会陷入法律纠纷并遭受损失。银行要了解自己的客户，对不熟悉的客户特别要加强调查，了解企业真实的业务活动，控制信用风险，防止陷入欺诈事件。

案例 4

止付令引发拒付案

背景

业务类型：信用证结算

开证行：I 银行

申请人：A 公司

议付行：N 银行

受益人：B 公司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延期付款信用证

案情经过

2007 年 7 月 12 日，N 银行收到 I 银行开来信用证，指定 N 银行为延期付款行，付款期限 60 DAYS FROM B/L DATE，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N 银行于当天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 B 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B 公司通过 N 银行向开证行交单。随后开证行发电文承兑，到期日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应 B 公司申请，N 银行根据 I 银行的不可撤销付款承诺叙做了自买型福费廷业务，同时致电 I 银行受益人款项已让渡 N 银行。

10 月 31 日，I 银行致电 N 银行声称：由于收到当地法院止付令，该行无法履行到期付款责任。N 银行当即回电强调指定行的善意持票人地位及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强烈要求 I 银行向法院申请撤销止付令。

11 月 12 日，收到 I 银行回电，声称其将出席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法院听证会，并表示其将在法庭上申请撤销止付令。

11 月 20 日在当地法院举行的听证会上，A 公司声称 B 公司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B 公司称只有欺诈才能构成申请止付令的理由，仅凭质量纠纷不应申请止付令，要求法院撤销已经颁布的止付令；I 银行则称止付令已严重影响该行国际声誉，强烈要求撤销止付令。当天法院裁决 2008 年 1 月 19 日继续听证会。

2008 年 1 月 19 日，法院召开听证会并最终裁决撤销已经颁布的止付令。随后，I 银行全额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并支付了迟付利息。